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321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208 号), 涉及我镇 2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惠芬干货店销售的干枸杞(水果干制品)产品

东莞市石排惠芬干货店销售的干枸杞(水果干制品)产品(购进日期: 2024-12-10),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一、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发出通知召回涉案产品, 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和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捌拾元（¥880）；三、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伍拾元（¥35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元（¥123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722B01号）。

该店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干枸杞（水果干制品）中，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是生产商导致。

二、东莞市石排燕琴蔬菜店销售的山药产品

东莞市石排燕琴蔬菜店销售的山药产品（购进日期：2025-4-16），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一、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

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捌元（¥68）；三、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陆拾捌元（¥206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722B02号）。

该店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山药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

